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定理由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主張其於 73 年旅居國外至今，並未使用過健保，也無健保卡，103 年因處理臺灣事務恢復戶籍，當時戶政人員告知 4 個月後就有健保使用資格，其因短暫停留，如無需健保就可申請停保，其委託家人辦理完成，之後每年回國探親都以美國護照入境，並未被告知，依然可有健保資格，其在 111 年辦理恢復戶籍，被告知需繳付多年未繳清的費用，其到健保署查詢原因為何，得到答案是之前有以掛號文書通知，但其戶籍地址一直都無人居住，因此被退回掛號郵件，請重新審理考量是否去除之前健保費及滯納金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戶籍於 98 年 9 月 18 日遷入登記、104 年 11 月 30 日逕為遷出登記、111 年 10 月 20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曾於 99 年 5 月 28 日辦理出國停保，即申請人自 99 年 5 月起停保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該署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惟申請人於 100 年 4 月 2 日入境，並未主動辦理復保，爰該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地地址，依法核定自 100 年 4 月 2 日入境同日復保。 2. 次查該署已於開計申請人 104 年 6 月保險費中，追溯補收 100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及 104 年 6 月當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 8,199 元，該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雙掛號郵寄 104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催繳，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寄存送達，續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移送行政執行在案。 3. 另查申請人尚未繳納 104 年 6 月(含追溯 100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計 3 萬 8,199 元，檢附保險費欠費繳款單 1 份如附件[即附件 114 年 2 月 25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04 年 6 月(含追溯 100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計 3 萬 8,199 元]，請依規定繳納。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持與申訴相同理</p>

由，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審定理由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 查申請人104年6月(含追溯100年4月至104年5月)保險費計3萬8,199元，業經健保署於104年10月8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經該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則健保署循申請人申訴請求取消保險費，以系爭114年2月25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就保險費計收、行政執行等情形所為單純事實之說明，而其附件-114年2月25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係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均僅係觀念通知，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申請人一併請求取消滯納金一節，並非本件健保署系爭114年2月25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含附件-114年2月25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之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